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69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及董事长吴佩芳女士、全资子公司天津油天力新能源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南”)为被告。
- 涉诉金额:执行标的37,704,604.18元,执行费105,104.60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案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若后续法院执行成功,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9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约定天津力南将其享有所有权之设备出售给邦银金融,并将从邦银金融处租回使用。天宜上佳、吴佩芳分别与邦银金融签订《保证合同》,为天津力南在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邦银金融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6年9月起,天津力南未按期支付租金,邦银金融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前财产保全。

公司及天津力南于2026年1月9日收到河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豫0194民初33212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收到河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5)豫0194民初332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公司及天津力南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一审判决结果义务的履行,邦银金融向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及天津力南于2026年9月15日收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6)豫0194执9923号),责令公司及天津力南立即履行判决书、执行标的:37,704,604.18元,执行费:105,104.60元,并将以上执行案款汇入法院指定执行账户。本案执行标的涉及公司及董事长吴佩芳女士、全资子公司天津力南的银行账户以及案涉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物债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若后续法院执行成功,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3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尚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因公司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加重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4、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规定,如果公司因重大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同时,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供应商提起诉讼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限制支付或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和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7、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吴佩芳、杨德辉、侯玉杰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6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吴佩芳、杨德辉、侯玉杰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募集资金,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8、目前,公司所有涉诉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类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即预计2026年度与珠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9,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因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所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此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必须、正常、合法的商业经济行为,交易遵循自愿、公允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或情形,同意上述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现由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预计增加2026年度与珠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为1,500万元,即2026年度公司与珠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为18,000万元。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即预计2026年度与珠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9,5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2025年度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单位	2025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6个月内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6年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邦银金融 邦银科技 邦银股份	9,500.00	9,500.00	18,000.00	6,231.01	6,102.71
合计	9,500.00	9,500.00	18,000.00	6,231.01	6,102.71

注:以上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关系

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利辛(任期:2024年11月29日—2025年11月10日)配偶杨旭系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王利辛已于2025年11月10日离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款,公司从2025年11月10日起的12个月内,仍将珠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80)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建春

注册资本:149,2196万元

住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

经营范围:光电连接器、家电连接器、汽车连接器、柔性线路板、柔性扁平线、电子元器件及精密组件、精密模头、电线、线缆及线束生产;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6.信息及技术咨询;专业技术服务、专业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珠城科技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主要是电线电缆产品的销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与市场定价主要是。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珠城科技系公司长期稳定的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电线电缆产品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本次增加2026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系根据市场需求,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13:00-14:00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平台(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基蛋生物2026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5日,公司董事长苏惠生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倪文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旭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万逢人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曹晓兵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凌华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品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在医保控费、集中采购和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如何保持产品竞争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医保控费、集中采购等政策持续推进,公司产品更加关注检测效率、结果质量和综合成本。在此背景下,公司将坚持以临床价值和性价比为导向,围绕产品、成本、供应链优化运营等方面,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核心原材料自研生产和智能制造,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与供应链稳定性;另一方面,依托POCT、化学发光、生化、血球、分子等多技术平台和多产品组合,满足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的差异化需求。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32%,请问主要由哪些业务和单品带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6亿元,同比增长8.32%;自产产品收入4.01亿元,同比增长11.37%。从主要产品线看,POCT系统产品收入2.69亿元,同比增长2.05%,业务基础持续稳固;化学发光系统产品收入1.97亿元,同比增长30.74%,自产产品收入39.30%,成为重要增长引擎。同时,海外自产常规产品收入1.09亿元,同比增长50.07%,公司将继续推进多产品、多渠道、多市场协同发展,提升产品组合和终端服务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化学发光业务增速较快,公司下一步将如何推动该业务持续发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结合不同层级医疗机构在通量、场地和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差异,持续推进小型化/小型化产品布局,协同发展通量与落地式产品,进一步丰富试剂菜单和配套服务。2026年上半年,公司化学发光产品国内累计装机约530台;截至报告期末,化学发光检测项目109项,国内化学发光注册证累计109个。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稳步推进终端覆盖,产品迭代及时,流水线化应用。

问题4:请介绍公司在各细分领域的竞争定位与差异化优势是什么?面对同行业的竞争,公司将如何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各细分领域的差异化定位主要体现在产品形态与目标市场的多维协同。以化学发光为例,小发光MAGCL 6000/6000L面向基层与中型医疗机构“小型化、灵活化、流水线化”的临床需求,与发光互补而非简单替代。2026年上半年化学发光收入同比增长30.74%,MAGCL 6000/6000L国内外累计装机约530台,装机与试端放量节奏同步,公司的差异化优势主要体现在“大技术平台+大自研自产+协同+以及仪器、试剂、原材料和服务的一体化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临床需求需求产品菜单,推进仪器迭代和综合解决方案建设,提升质量、成本、供应链及客户服务能力,稳步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Metis 6000装机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6年上半年,Metis 6000国内累计装机约250余。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公司海外自产常规产品收入同比增长50.07%,海外业务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海外业务增长主要来自公司持续实施“固一带一”国际化发展”战略,持续

以及POCT、化学发光、流水线化和血球等多元产品的协同拓展。报告期末,公司产品业务已覆盖约130个国家和地区,与逾2500家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累计接近4,600个产品人证许可。公司将继续根据不同地区的市场情况,准入要求和临床场景制定差异化策略,稳步提升本地化服务和渠道拓展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公司如何看待投资并购与主业发展的关系?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投资并购作为完善主业布局和技术能力的重要举措之一,重点关与与体外诊断、生物医药产业聚合及新兴技术赋能相关的方向和领域。公司坚持战略协同性、商业可行性和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审慎推进境内外并购。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方案为每10股派1.5元(含税),后续如何平衡股东回报与研发、市场投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保持稳健经营和必要发展投入的基础上,持续重视股东回报。本次拟派发现金股利7,596.57万元,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1.22%。公司2023年至2025年均实施两次现金分红,全年分红占当年归母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6.25%、40.82%和55.10%。后续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和股东回报规划,依法依规做好利润分配安排。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9:公司在市值管理与股东回报方面有哪些考虑与安排?全年分红比例是否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从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目前正按计划推进)及保持稳定分红等方面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关于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综合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在兼顾股东合理回报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0:公司2026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速差异较大。剔除转让让川诊断股权等一次性收益后,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与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速差异较大,主要受转让让川诊断股权等一次性因素与主营业务改善共同影响。其中,转让让川诊断股权对归母净利润影响约4,904.13万元,相关影响已按照会计准则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相关因素后,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约1.18亿元,同比增长26.6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9亿元,同比增长28.15%;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32%,自产产品收入同比增长11.37%。上述指标表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增长,经营质量具有一定制。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结构,费用管控和营销协同,提升经营效率。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增长28.15%,后续现金流如何安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9亿元,同比增长28.15%,主要受营业收入增长和营销回款增加带动。公司将优先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并在资金安全和业务协同的前提下,依法推进现金分红、股份回购及市值管理投资开发安排。

问题12:从海外产品结构看,哪些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较为积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产品业务以多产品协同为基础,POCT、化学发光、流水线化和血球等产品均在推进市场拓展。报告期内,海外自产常规产品收入1.09亿元,同比增长50.07%;MAGCL 6000和MAGCL 6000L上半年海外累计装机约163台。公司将结合不同国家的准入、临床场景和渠道特点,稳步推进产品组合和终端服务。感谢您的关注。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在福州市马尾区马尾路12号12楼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恩生先生、独立董事刘国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董事陈恩生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彭雄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 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恩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恩生女士担任任期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的其他任何职务。

陈恩生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会导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恩生女士的辞职在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后方可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恩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其将按照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陈恩生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恩生女士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彭雄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彭雄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接任陈恩生女士原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离任的履职情况说明

彭雄先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陈恩生女士的辞职报告;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彭雄先生简历

彭雄,男,汉族,1988年12月出生,河北保定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201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职员;福建百城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绿色能源事业部销售总监;福建博商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咨询顾问;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办、经理;福建蓝建集团

全副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监助理,福建金网络安

全副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彭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不存在因违规买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的失信行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8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特钢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8,580.02	2,246,520.10
负债总额	1,280,276.50	1,398,799.62
所有者权益总额	615,000.00	686,698.79
流动资产总额	884,576.30	1,007,304.98
非流动资产	898,312.51	879,722.49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9,222.43	2,177,463.49
利润总额	46,793.61	102,300.80
净利润	42,694.51	101,049.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鸟特钢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抵押事项,对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共计4790.39万元,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被执行。

三、担保决议主要内容

青鸟特钢拟为业务需要,在中信银行申请1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相关业务,由青鸟特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决议符合股东大会决定意见
公司子公司青鸟亿创董事会认为,青鸟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青鸟特钢生产经营所需,符合青鸟特钢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同意青鸟特钢为青鸟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10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青鸟特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青鸟亿创股东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因青鸟特钢为青鸟亿创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故此担保未设置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7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3.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此次《最高额保证合同》金额超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2,788.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8.3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或败诉而应追偿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青鸟亿创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定;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